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20号)

案件名称	赵万强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20号
行政相对人	赵万强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10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21号)

案件名称	梁春燕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21号
行政相对人	梁春燕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12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22号)

案件名称	王小俊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22号
行政相对人	王小俊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1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23号)

案件名称	魏海红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23号
行政相对人	魏海红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1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24号)

案件名称	李秀云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24号
行政相对人	李秀云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1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25号)

案件名称	马淑芬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25号
行政相对人	马淑芬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1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26号)

案件名称	冯化英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26号
行政相对人	冯化英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1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27号)

案件名称	李德峰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27号
行政相对人	李德峰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1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28号)

案件名称	赵丽丽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28号
行政相对人	赵丽丽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1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29号)

案件名称	王巧丽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29号
行政相对人	王巧丽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1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30号)

案件名称	李芝英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30号
行政相对人	李芝英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1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31号)

案件名称	孔春银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31号
行政相对人	孔春银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1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32号)

案件名称	刘爱兵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32号
行政相对人	刘爱兵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1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33号)

案件名称	郭攀峰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33号
行政相对人	郭攀峰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1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34号)

案件名称	徐世玲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34号
行政相对人	徐世玲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1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35号)

案件名称	张冬生不文明行为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35号
行政相对人	张冬生
处罚事由	随地吐痰、随处便溺、乱扔垃圾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(2019)》 第六十三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(2019)》 第六十三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1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36号)

案件名称	朱志刚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36号
行政相对人	朱志刚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19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37号)

案件名称	朱志刚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37号
行政相对人	朱志刚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19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38号)

案件名称	彭乃久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38号
行政相对人	彭乃久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19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39号)

案件名称	徐家凤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39号
行政相对人	徐家凤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19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40号)

案件名称	王桂苹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40号
行政相对人	王桂苹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19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41号)

案件名称	吕柏华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41号
行政相对人	吕柏华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19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42号)

案件名称	吴良国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42号
行政相对人	吴良国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19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43号)

案件名称	邢桂平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43号
行政相对人	邢桂平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19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44号)

案件名称	胡涛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44号
行政相对人	胡涛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19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45号)

案件名称	袁建组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45号
行政相对人	袁建组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19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46号)

案件名称	程书霞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46号
行政相对人	程书霞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19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47号)

案件名称	吕华丹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47号
行政相对人	吕华丹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19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48号)

案件名称	李文新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48号
行政相对人	李文新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19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49号)

案件名称	陈莹莹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49号
行政相对人	陈莹莹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24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50号)

案件名称	王霞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50号
行政相对人	王霞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24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51号)

案件名称	李红霞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51号
行政相对人	李红霞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24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52号)

案件名称	彭周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52号
行政相对人	彭周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24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53号)

案件名称	付天亮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53号
行政相对人	付天亮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24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54号)

案件名称	彭周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54号
行政相对人	彭周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24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55号)

案件名称	彭超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55号
行政相对人	彭超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25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56号)

案件名称	张俊新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56号
行政相对人	张俊新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25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57号)

案件名称	陈凤玉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57号
行政相对人	陈凤玉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25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58号)

案件名称	牛付国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58号
行政相对人	牛付国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25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59号)

案件名称	王子军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59号
行政相对人	王子军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25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60号)

案件名称	李淑旺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60号
行政相对人	李淑旺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25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61号)

案件名称	黄良超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61号
行政相对人	黄良超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25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62号)

案件名称	高爱英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62号
行政相对人	高爱英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26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63号)

案件名称	冯静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63号
行政相对人	冯静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26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64号)

案件名称	杨立梅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64号
行政相对人	杨立梅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26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65号)

案件名称	龚长远占道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65号
行政相对人	龚长远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26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66号)

案件名称	王树升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66号
行政相对人	王树升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26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67号)

案件名称	李文新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67号
行政相对人	李文新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26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68号)

案件名称	丁少轩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68号
行政相对人	丁少轩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26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69号)

案件名称	杨书玉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69号
行政相对人	杨书玉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26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70号)

案件名称	史玉廷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70号
行政相对人	史玉廷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26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71号)

案件名称	王恩来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71号
行政相对人	王恩来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26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72号)

案件名称	高宏达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72号
行政相对人	高宏达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26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73号)

案件名称	张海晶未保障通道畅通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173号
行政相对人	张海晶
处罚事由	物业服务企业未保障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畅通，对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等行为未及时劝阻、制止；对不听劝阻、制止的未立即向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或者消防救援机构报告行为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消防条例（2021）》第十六条第三项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消防条例（2021）》第五十三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4月27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警告处罚